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郭宜姍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377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32P003387_1130137777_113D206028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，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包含本府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